

高雄市政府

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
使用書表

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代理申辦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委託書。自辦者免附。
- 三、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 設施名稱
 - (二) 設置目的
 - (三) 生產計畫
 - (四) 申請用地之使用現況及經營概況
 - (五) 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六) 設施建造方式
 - (七) 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八) 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九) 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 五、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六、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七、土地使用同意書與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 八、其他規定之文件：
 - (一) 畜牧場聘置獸醫師人員合約書。
 - (二) 化製原料委託清運處理合約書及三聯單。
 - (三) 引用水來源為地下水者應檢附水權狀；為自來水者應檢附水費收據。
 - (四) 相關影本文件均加註與正本相符章。
 - (五) 雞糞清運切結書。(養雞場有配置堆肥舍者需檢附)
 - (六) 禽畜糞委託代清除處理合約書。(養雞場未配置堆肥舍者需檢附)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申請人	申請許可 使用細目				收件日期 及收文文號	年 月 日 號	
土地 座落	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 段	地 號	使用分區 及用地編 定類別	申請 使用 面積	平方公尺
審 查 (查 證)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人 簽 章	
農 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3	所提設施及經營計畫確實為農業使用及其經營生產所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4	申請農業設施無本辦法第六條各款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水 利	5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6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7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8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9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環 保	10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1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2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3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地 政 都 計	14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4	申請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工 務	15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6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水 保	17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其他					
綜合 審查 意見	1、()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2、()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 補正事項： 3、() 審查事項不符合，應予駁回。 理由：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註一：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應加會當地農田水利會；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

註二：“審查意見”欄中，務請勾選「符合」或「不符合」，倘為「不符合」請敘明理由。

註三：本審查簽辦單之審查(查證)項目，得依下列說明簡化部分會審作業：

1.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免予會審。
2.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者，始需審查水權登記等合法用水證明文件是否檢附，申請其餘設施項目者，免予會審。
3. 「申請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鄉(鎮、市、區)者，申請之設施項目有涉及抽水汲水行為項目，始需會審本項；倘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免予會審。
4.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倘申請案件確無事業廢棄物產生，免予會審(例如: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等，始需會審)。
5.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免予會審。
6. 第14項就申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情形，擇一會審。
7.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由工務單位協助審查申請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有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情形；倘申請之農業設施未涉及建築行為者(例如:申請農路、曬場等)，免予會審。
8. 「非屬特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免予會審。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擬申請設置 農作產銷設施、 林業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水產養殖設施、 畜牧設施、 綠能設施，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請惠予同意。

土地標示	鄉 鎮							合計
	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m ²)							m ²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 現況	土地所有 權人							
	本筆土地							
申請農業 設施之使 用細目、 面積、高 度及樓層	鄰接土地							
	設施細目 名稱							
	面積(m ²)							m ²
	高度							
	樓層							
建造材料或結構								

申請人： (簽章) 住址：

國民身分證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電話：

代理人： (簽章)

經營計畫書

1、設置目的：

- 一貫化豬場經營 肉豬場經營 種豬場經營
蛋雞場經營 白色肉雞場經營 有色肉雞場經營
種雞場經營 其他（請說明）

二、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

（一）座落：高雄市 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二）土地所有權人：

三、設施名稱及興建面積：

畜禽舍_____棟（_____平方公尺）。管理室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

飼（芻）料調配設施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

倉儲設施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

廢水處理設施_____平方公尺。堆肥舍_____間（_____平方公尺）。

飼料桶_____桶（_____平方公尺）。

圍牆（_____平方公尺、長度_____公尺）。

空地_____平方公尺。其他_____平方公尺。

合計_____平方公尺。

四、生產計畫

飼養畜禽種類及頭數：

五、設施建造方式：

六、引用水來源：

七、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八、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檢附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

.....請沿線裝訂.....

檢附畜牧場位置略圖及畜牧設施配置圖

(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請沿線裝訂.....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茲有 等 人，擬在下列區段土地申請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
辦理牧場登記之用，業經 等 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
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本號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土地面積	備註
				m^2	m^2	
				m^2	m^2	
				m^2	m^2	
				m^2	m^2	
				m^2	m^2	
附土地登記總簿謄本 張，地籍圖謄本 張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簽章）		住址			身分證字號	
1.						
2.						
3.						
4.						
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二、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三、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並加蓋土地所有權人印章。

四、本同意如有不實，願附法律上一切責任。

五、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

牧場負責人姓名： （簽章）

電 話：

住 址：

檢附畜牧場聘置獸醫師人員合約書

.....請沿線裝訂.....

檢附化製原料委託清運處理合約書與其三聯單

.....請沿線裝訂.....

檢附工作經驗證明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區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請沿線裝訂.....

檢附地下水水權狀或自來水水費收據

(依引用水來源檢附)

.....請沿線裝訂.....

排放許可證或「檢附環保單位或認可代檢測機構放流

水檢測合格報告」

(有「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計畫書」或「無
排放水畜牧場會勘簽單」者免附)

.....請沿線裝訂.....

禽 糞 清 運 切 結 書

茲本人_____座落於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土地，
擬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飼養_____（畜禽別）。

本人飼養_____（畜禽別）所產生之雞糞，全數於自家畜牧場堆肥舍醱
酵後回歸農地使用，絕無生雞糞流出情事，並確實填寫「雞糞發酵處理自主檢
核表」及「雞糞清運遞送聯單」，且同意醱酵禽畜糞之去化管道由本人全權負
責。

以上說明屬實，倘若本人飼養_____（畜禽別）所產生之雞糞未依以上
說明處理者，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立即改善。

此致

_____區公所

核轉

高雄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禽畜糞委託代清除處理合約書

一、委託畜牧場：_____ 電話：_____

場 址：_____

二、受託者：_____ 電話：_____

(禽畜糞堆肥場、肥料工廠或其他)

地 址：_____

三、委託事項

1. 預計交付量：_____ 公斤

2. 回收頻率：_____ 次/月 (週)

3. 委託有效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清運過程委託清除者 (務必詳填)

清除者：_____ 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委託者簽章

受託者簽章

(畜牧場負責人小章或簽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本合約書一式二聯，第一聯由委託者收存備查，並影印一份送所在地縣市政府，第二聯由受託者收存備查。